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保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业经 2022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苏州市道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苏州城市学院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，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。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、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原则，保障道路交通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。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，任何人都都有权劝阻、举报。

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

第五条 未经保卫部（处）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未经保卫部（处）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。

第七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保卫部（处）备案，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，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。

第八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物品，不得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。

第九条 道路上的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牌等出现倾斜、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，有关单位须及时排除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；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道路，遵循“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，保卫部（处）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、更改道路交通方案，所有单位、车辆、人员必须配合。

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管理

第十二条 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，服从门卫及校卫队人员管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校内机动车凭本校机动车通行证入校，保卫部（处）负责机动车通行证的制作、核发和管理。

（二）出租车、网约车原则上禁止入校，特殊情况须经保卫部（处）审批后放行。

(三) 来校公务社会车辆须由校内单位提前预约，经保卫部（处）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(四) 在校内举办的各种会议、活动所涉及的社会车辆，须由校内主办单位申请，经保卫部（处）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(五) 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，除执行公务外，应由主管部门申请，经保卫部（处）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(六) 装载危险化学品（含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）车辆，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，须由校内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保卫部（处）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，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。

(七) 非法改装车辆，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的所有型号的摩托车禁止入校。

(八) 无关社会车辆禁止入校。

第十三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，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备、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，遵守各项交通规章与标识，安全文明驾驶。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。

(一) 沿路靠右行驶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，主动避让行人、非机动车。

(二) 不得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，校园内禁止鸣笛。

(三) 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、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

(四) 新能源机动车不得在校园内充电。

(五) 须靠路右边停车，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。

第十四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。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，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。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。

第十五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，保卫部（处）有权劝阻、制止、张贴违停通知单，直至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校内单位举办大型活动，需要五辆及以上车辆进入校园或单辆车一周内进入校园超过三次的，须提前三个工作日（重大活动需要与安保方案一并）向保卫部（处）申请，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服从指挥，按规定行驶、停放，不得阻碍交通。

第十七条 禁止伪造、变造本校机动车通行证，禁止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本校机动车通行证，禁止转借、涂改、挪用本校机动车通行证，禁止弄虚作假、编造理由申办本校机动车通行证，禁止预约无关社会车辆入校，禁止营运与非营运车辆在校园内营运

拉客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交通管理

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进、出校门时，须下车推行，服从门卫管理，不得闯门。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客运三轮车、燃油和电动三轮车、畜力车和不符合我校规定的非机动车以及共享单车、共享电瓶车、公共自行车、电动平衡车等车辆禁止入校通行。

第十九条 不鼓励教职员工使用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入校，特种用途三轮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保卫部（处）核准、备案后方可入校通行。

第二十条 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不允许骑行各种非机动车、电动助力车的人员，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各种非机动、电动助力车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，须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，遵守各项交通规章与标识。

（一）须沿路靠右行驶，谨慎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。

（二）转弯时要提前减速，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。

（三）不得有横穿猛拐、双手离把、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、曲折竞驶、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高 1.5 米，宽度左右各不准超过车把 15 厘米，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，后端不准超出车身 30 厘米；三轮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 2 米，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 10 厘米，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 1

米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，不准在固定充电桩以外的场所充电，不准乱停放，禁止占道阻碍交通。

第五章 行人交通管理

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，应主动出示证件，并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，在路面行走时，应靠右行，并注意过往车辆，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，不得成群结队、随意穿行。

第二十六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、滑板、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、嬉戏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，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（骑乘）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。

第二十九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立即进行救助，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，同时报告保卫部（处）。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，应拍照留存与标明原始位置。

第三十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

故，基本事实清楚，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，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，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；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，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，同时报告保卫部（处），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

第七章 校内单位交通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，积极配合保卫部（处）的工作，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公车购置、转卖、过户、报废须报保卫部（处）备案。配备的公车，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，确保车辆安全出行、遵规守法，并自觉接受保卫部（处）的检查监督，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，确保交通安全，避免发生事故；需租用外单位车辆时，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。

第八章 交通监督与处理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，以教育警告为主，由保卫部（处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；对经劝告、教育、制止仍不改正的，交由公安、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、八条的，须立即进行纠正，如不配合可责令停止活动，通报所属单位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，须尽快按原样恢复，如物品损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，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停止施工，向保卫部（处）作书面解释或检查，由保卫部（处）核查达到规定要求之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，不遵守临时交通管制和道路交通方案的，保卫部（处）应给予教育处理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，无相关手续强闯校门、故意停车堵门等不服从管理的，所驾车辆永久禁止入校。如造成设施毁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，如构成违法犯罪事件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，不遵守交通标识，有不安全、不文明驾驶行为的，保卫部（处）应给予教育处理；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涉牌违法行为的，按交通安全法规交公安机关处理；如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、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，按交通安全法规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，予以劝阻、制止、张贴违停通知单，直至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，校内单位给予校内通

报。

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，伪造、变造，使用伪造、变造本校机动车通行证的，处以没收假证、永久禁止所驾车辆入校，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转借、涂改、挪用本校机动车通行证或弄虚作假、编造理由申办本校机动车通行证的，保卫部（处）可以吊扣校园机动车通行证；预约无关社会车辆入校的，保卫部（处）应给予教育处理；非营运车辆在校园营运拉客的，保卫部（处）可以吊扣校园机动车通行证。

第四十四条 非机动车、行人违反本规定的，保卫部（处）应给予教育处理。如非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、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，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，并相应给予教育处理、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理。

第四十五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的，相应加重处理；因公预约入校社会车辆违反本规定的，追究为其预约校内单位责任。

第四十六条 对上有列条款中违规行为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当事人，或有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责任人，保卫部（处）应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苏州城市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